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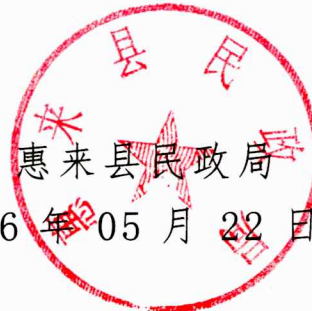
关于撤销方吟与蔡海亮婚姻登记的 决定送达公告

2026年02月10日，本机关收到惠来县公安局人口管理中队于2026年02月10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关于方吟身份被冒用情况的证明》。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结婚登记证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5]23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婚姻登记，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来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6年05月22日